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06號

原　　告　劉鑫達
被　　告　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雪慧
訴訟代理人　王薇婷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被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訴訟代理人　趙紹偉
　　蘇芙蓉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璇
　　張健芳
追加被告　吳靜如
　　廖品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中國信託之法定代理人原為「童兆勤」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「利明献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7頁）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6頁）

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規定相符，自應予准許，合先陳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被告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綠界公司）、被告吳靜如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5,000元、17萬9,9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6頁），嗣追加被告廖品閎，並更正被告吳靜如姓名，及變更聲明請求廖品閎、吳靜如各給付161萬5,000元、45萬9,9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94頁、第316頁），其後再次更正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79條、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4項，不再主張民法第242條代位關係（見本院卷二第147頁至第148頁、第257頁），乃與主張遭詐騙為同一基礎事實，並追加及擴張請求金額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投資訴外人GMA虛擬數字貨幣交易平台（下稱GMA交易平台），購買虛擬數字貨幣，而依指示匯款，分別將139萬元、50萬5,000元、17萬9,900元匯入至被告綠界公司於被告中國信託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開設之虛擬帳戶，以及被告吳靜如於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開設之帳戶，而被告綠界公司則各將前開虛擬帳戶內金額撥款至被告廖品閎、吳靜如於該公司所開設會員商店名稱「海外代購」「小小紐約代購」之帳戶內。嗣伊發覺遭GMA交易平台詐騙，報警處理後，被告中國信託、台新銀行、中華郵政將前開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及圈存其內餘額，並由法院扣押被告廖品閎、吳靜如於綠界公司會員「海外代購」「小小紐約代購」之帳戶餘額，爰不當得利、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4項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廖品閎應給付原告161萬5,000元；㈡被告吳靜如應給付原告45萬9,900元；㈢被告綠界公司應依與會員間之約定，被告吳靜如、廖品閎所有該公司之會員帳戶，可自行提領至所屬銀

行帳戶；㈣被告中國信託、台新銀行應解除被告綠界公司帳戶之警示凍結，被告中華郵政應解除被告吳靜如帳戶之警示凍結。

二、被告答辯如下：

㈠被告綠界公司則以：伊所提供服務為金流代收代付，而原告所支付至被告中國信託、台新銀行之款項，均已依照與被告廖品閎、吳靜如間代理收付契約，悉數撥款予渠等開設於伊會員「海外代購」、「小小紐約代購」帳戶內，故被告中國信託、台新銀行所警示圈存之款項均非原告當初所匯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台新銀行則以：伊與被告綠界公司間存有收款服務契約，為其提供虛擬帳號使用，嗣後則轉入實體帳戶，並無任何不當得利，且經警方通報後，伊已將實體帳戶內款項50萬5,000元予以圈存，依照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規定，需依原通報機關通報、於警示期間屆滿或法院確定判決始能解除限制，自無從逕行返還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㈢被告中華郵政則以：伊與被告吳靜如間存有消費寄託契約，嗣經警示圈存3,676元，然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並無解除警示帳戶之法定情狀，自不得逕行解除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㈣被告中國信託則以：原告與被告綠界公司間交易糾紛與伊無關，雖有警示圈存139萬元，然被告綠界公司已拒絕返還帳戶內款項予原告，又無其他解除警示事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㈤被告廖品閎則以：伊至臺灣運彩公司應徵，之後轉為「海外代購」，並以伊資料開立帳戶供使用，但帳號密碼均交付他人，完全未經手財務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

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㈥被告吳靜如則以：伊至臺灣運彩公司工作，嗣後要求配合海外代購，開立相關帳戶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二第150頁）

㈠原告於108年7月9日至同月21日陸續轉帳至被告綠界公司於被告中國信託開設虛擬帳戶，金額總計為139萬元（本院卷一第196頁）。

㈡原告於108年7月9日至同月22日陸續轉帳至被告綠界公司於被告台新銀行開設虛擬帳戶，金額總計為50萬5,000元（本院卷一第196頁）。

㈢原告於108年7月28日至同月29日陸續轉帳至被告吳靜如開設於被告中華郵政帳戶，金額總計為15萬元（本院卷一第196頁、卷二第116頁至第119頁）。

㈣被告中國信託、台新銀行、中華郵政於108年8月3日、108年8月1日將前開帳戶列為警示帳戶，並各圈存其內金額139萬元、50萬5,000元、3,676元（本院卷一第169頁、卷二第48頁、第50頁）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吳靜如、廖品閎給付45萬9,900元、161萬5,000元

1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在指示給付關係中，其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、及指示人與領取人間，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，則僅發生履行關係，並無給付關係存在；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（或不成立、無效或被撤銷、解除），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。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，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，即被指示人與第三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，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（最高法院10

5年度台上字第633號、106年度台上第23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2.原告主張其投資GMA交易平台，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綠界公司開設於被告中國信託、台新銀行之虛擬帳戶，被告綠界公司復將原告所匯款項撥款至被告廖品閎、吳靜如於該公司所開設會員商店名稱「海外代購」「小小紐約代購」之帳戶內，金額各為161萬5,000元、28萬元，原告又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吳靜如於被告中華郵政開設之帳戶，金額為17萬9,900元等情，並有存摺明細、交易明細資料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202頁、第206頁、第208頁、第212頁、第214頁、第216頁、第218頁、第220頁、第222頁、第224頁、第226頁、第258頁、卷二第118頁、第174頁至第180頁、第188頁至第192頁、第246頁至第247頁）。是以，被告廖品閎於被告綠界公司開設會員商店名稱「海外代購」帳戶內有原告匯入金額161萬5,000元，而被告吳靜如於被告綠界公司開設會員商店名稱「小小紐約代購」之帳戶及其於被告中華郵政之帳戶內，共有原告匯入款項45萬9,900元之事實，應堪以認定。

3.然而，根據原告前開主張，其係依GMA交易平台指示向上揭帳戶匯款，足認原告、GMA交易平台、被告廖品閎及吳靜如間乃成立指示給付關係，且該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原告與GMA交易平台、GMA交易平台與被告廖品閎及吳靜如之間，至於原告與被告廖品閎及吳靜如間，則僅受GMA交易平台之指示而所為履行，兩造間並無給付關係存在。准此，縱原告主張遭GMA交易平台詐騙，其間法律關係已不存在，亦僅得向GMA交易平台請求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，至被告廖品閎、吳靜如所受之利益，原係本於GMA交易平台指示取得，渠等與原告間既無給付關係存在，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原告亦不得據此請求渠等返還。

㈡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綠界公司由被告廖品閎、吳靜如自行提領會員帳戶至其銀行帳戶，被告中國信託、台新銀行、中華郵政應解除警示凍結

經查，被告中國信託、台新銀行、中華郵政於警方通報後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規定，分別於108年8月3日、108年8月1日將被告綠界公司、吳靜如之帳戶列為警示帳戶，各圈存帳戶內金額139萬元、50萬5,000元、3,676元，以及被告廖品閎、吳靜如於被告綠界公司開設帳戶內金額，業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1項規定扣押在案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150頁、第258頁至第259頁），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183頁至第185頁），是以，被告中國信託、台新銀行、中華郵政、綠界公司均係依法所為，亦未因此獲有利益，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渠等為上開行為云云，顯有誤會，亦於法不符，自不能准許。

㈢原告依照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4項請求亦無理由

至於原告另主張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4項請求云云（見本院卷二第257頁），惟按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 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。第一項之沒收裁判，於確定前，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；又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，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；其已變價者，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。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、給付之執行不服者，準用第484條之規定。第一項之變價、分配及給付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。第一項之請求權人、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、方式、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刑法第38條之3、刑事訴訟法第473條固分別有定有明文，然前開條文均規範刑事沒收事項，縱使權利人聲請發還，亦應向檢察官聲請之，而與本件民事訴訟無涉，

原告據此請求，顯然誤解甚深，難認有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及刑法第38條之3 第1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73 條第4 項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吳靜如、廖品閎給付45萬9,900 元、161 萬5,000 元，暨被告綠界公司應由被告廖品閎、吳靜如自行提領會員帳戶至其銀行帳戶、被告中國信託、台新銀行、中華郵政應解除警示凍結等節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